

广东省韶关市林业局

韶关市林业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韶关市林业局编制本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报告所列内容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局领导分工，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同时，建立了市林业局宣传报道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逐级落实保密审查责任。

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韶关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按照“公正、公平、便民”原则，积极主动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30 条，其中规章 1 条，政务（工作）动态类信息 63 条，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信息 28 条，

其他工作信息 35 条，规划和计划信息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较好地完成了信息公开任务。同时，我局还积极主动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林业工作信息 500 多条，大力宣传市委市政府开展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成果，特别是创建全域国家森林城市方面，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三是及时答复依申请公开事项。我局明确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依申请公开管理系统的管理员，及时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确保依法及时答复。2021 年共受理网上依申请公开 3 件，依法按时进行了办理，未发生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582.45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上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需求仍有差距，具体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增深化；**二是**业务领域专业人员能力需进一步强化；**三是**信息公开质量需进一步提高；**四是**政策解读方式与内容需进一步丰富。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和专业水平，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充分利用好韶关林业信息网等平台，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努力

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修正、更新行政服务指南，制定并完善有关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本着规范、实用、简便、易行的原则，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